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7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 | |
|-----------|-----------|
| 林主任委員祐賢 | 邱委員惠美 |
| 王委員如玄 | 趙委員永茂 |
| 洪委員清暉 | 俞委員人明 |
| 楊委員敏鴻 | 張委員炎明（請假） |
| 李委員兆立（請假） | |

列席人員：

| | |
|------------|-----------|
|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 黃召集人陽壽 |
| 黃副總幹事堯章 | 李組長偉人 |
| 顏組長耀明 | 陳組長耀川 |
| 吳組長朝穗 | 黃主任秋敏 |
| 陳主任宏興 | 鄭主任婕妤（請假） |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71 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7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一）第 71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至 13 案部分，其中撕毀選舉票 4 案、撕毀公投票 8 案，共 12 案，將於 1 月 30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後再移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第 71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14 案及第 15 案，有關投票日張晃寧等 2 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公投法既無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故上述第 14 案及第 15 案，建請仍依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不予以裁罰。

（三）第 71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18 案，有關侯友宜先生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十日內，引述有關候選人或選舉

之民意調查資料，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案，經查本案依客觀事證，未能證明於 YouTube 侯友宜先生官方競選頻道播出之有候選人民調標題之東森電視公司「9 點換日線」節目，為侯友宜先生本人或授權、授意其代理人為之，故建請仍依第 7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不予以裁罰。

決定：

- 一、第 71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至 13 案部分，於 1 月 30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後移委員會會議時再審議。
- 二、第 71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14 案及第 15 案，公投法既無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第 14 案及第 15 案，仍依第 7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不予以裁罰。
- 三、第 71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18 案，有關侯友宜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案，經查本案依客觀事證，未能證明於 YouTube 侯友宜先生官方競選頻道播出之有候選人民調標題之東森電視公司「9 點換日線」節目，為侯友宜先生本人或授權、授意其代理人為之，本案不予以裁罰。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107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之提案共 38 件，新增 1 件係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由高成炎先生提出之「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
2. 上述公投案其中 12 案放棄連署、13 案予以駁回、2 案進行連署中，分別為張麗善女士所提您是否同意雲林麥寮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工商綜合港案及宋雲飛先生所提重新啟用核四機組發電案，10 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投票完畢，中選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投票結果，並函請行政院及立法院查照，新增 1 案提報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結果需舉辦聽證會，該聽證會已於 1 月 21 日由中選會辦理完畢。
3.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

(二)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配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1年時，不予補選。
 - 2.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高志鵬，因案判刑確定，內政部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以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日（107年12月26日）生效；其所遺缺額，內政部函請中選會依公職選罷法第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補選。依上開規定，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應於108年3月25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 3.依公職選罷法第7條規定，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應由中選會訂定。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經該會第524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08年3月16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
 - 4.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 108年1月9日 發布選舉公告
 - (2) 108年1月10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108年1月14日至1月18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 108年2月25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5) 108年3月5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6) 108年3月6日至3月15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7) 108年3月16日 投票、開票
 - (8) 108年3月21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5.檢附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 (三) 有關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第3屆里長補選，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 1.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2.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第3屆里長陳駿及汐止區義民里第3屆里長林文昌，分別於107年12月25日及108年1月4日辭

任里長；其所遺缺額，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依前項法條規定辦理補選。依上開規定，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第3屆里長補選，應分別於108年3月24日及108年4月3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3. 依公職選罷法第7條規定，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次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掌理里長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候選人資格、學經歷、政見稿、競選辦事處、開票統計作業之審議及當選人名單之審定等選務工作事項。
4. 本次里長補選本會為節省人力及公帑，規劃與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同日舉行投票，然因時間緊迫且礙於法定期限之規定，已不及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上述相關議案，故先以電子郵件通知徵詢委員意見，經委員回覆同意先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俟委員會議召開時再提請追認。
5. 本次里長補選相關追認案，業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中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及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第3屆里長補選均已於1月9日發布選舉公告，並於1月18日完成候選人登記作業，兩項補選均訂於3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有關兩項補選需於委員會會議討論之事項，俟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中再行報告。

決 定：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及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第3屆里長補選各項選務工作，請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之期程辦理，餘報告內容備查。

第四組工作報告

「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本(1)月9日發布選舉公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及職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競選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及里長補選均已於 1 月 9 日發布選舉公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及職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為候選人宣傳、站台或亮相造勢等行為，在此特別提醒本會委員、監察人員及職員要確實遵照選罷法之規定，以免受罰。

決 定：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及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前揭選舉經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 月 18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者計有鄭世維等 3 人。
- 三、經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合於規定。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擬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

四、次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 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計有 1 人，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 學經歷字數：皆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三) 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擬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

五、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

辦 法：

一、候選人資格擬審查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候選人個人資料擬審議通過後，依法刊登於選舉公報。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鄭世維等 3 人，經審查其候選人資格結果，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資格審查表，敬請審議，如審議通過後將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為維護旨揭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及三重區公所點領選舉票之安全，擬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 日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參酌本會歷次印製選舉票實際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因旨揭選舉票之印製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為即早完成採購，使印製作業順利推展，在考量時效情形下，已不及提委員會審議故簽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召開委員會時再行提出追認。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規定，直轄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票顏色為淺黃色。

四、本次所定之注意事項內容，相較以往僅對於選舉票之包封擬有不同處理方式，係以每一投開票所為單位包封，此方式可節約公所

初點步驟，減輕公所選務工作之負擔，除此之外本案其餘各事項則皆依照往例訂定。

五、檢附「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1份。

辦法：擬請同意追認，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為掌握印製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選舉票之時效，提前完成採購作業，目前印製選舉票之標案已公開上網招標。另為維護選舉票之印製、分發及保管安全，擬循往例訂定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敬請審議並請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由本會函請區公所調查並會同當地警察機關會勘後設置。
-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195處，係由三重區公所依107年9月底各里人口數75%估算之。
- 三、本案業於108年1月14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原則上與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地點相同，並已依規定於108年1月14日公告，敬請審議並准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舉辦。
- 三、檢附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1份。

辦法：依本要點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本會3樓禮堂舉行，擬依循往例訂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據以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定「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三組

說明：

- 一、前揭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公辦政見發表會所辦理準則及注意事項，俾利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
- 二、檢附「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將於3月6日至3月15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辦理，辦理日期將與公開招標之得標電視台協調後確定，擬依循往例訂定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據以執行，敬請審議。
- 二、上述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建議循往例請洪清暉委員擔任。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洪清暉委員擔任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第六案：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第3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保證金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陳駿里長於107年12月25日辭任里長，汐止區義民里林文昌里長也因故辭職，新北市政府分別於108年1月3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10725089771號函及108年1月9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1080026705號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辦理補選。
- 二、本會為配合能與第9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同日舉行投票，以節省人力及公帑，但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相關議案，故先以電子郵件通知徵詢委員意見，皆獲委員同意，本案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保證金及投開票所地點等事宜，先行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俟委員會議召開時再提請追認，前述相關議案內容簡述於以下說明。
- 三、旨揭補選程序表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發布選舉公告：108年1月9日。
 -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8年1月12日。
 -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8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8日。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8年2月26日。
 - (五)投票日：108年3月16日。
 - (六)本案業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四、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107年9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計算結果如下：
 - (一)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37,000元。
 - (二)新北市汐止區義民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21,000元。
 - (三)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併同公告。
- 五、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公職選罷法暨相關法令訂定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已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 六、里長選舉其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額，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規定，應由本會擬定，因本案係屬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屆里長之補選，故本案擬比照 107 年新北市第 3 屆里長選舉，訂定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 5 萬元，本案業已登載於登記須知，提供申請登記者知悉依循辦理。
- 七、投開票所地點設置，本會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公告，本次里長補選設置地點係比照 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設置之地點，三重區光正里設置 2 處、汐止區設置 1 處，本案已於辦理選舉公告時併同公告。
- 八、檢附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保證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 1 份。

辦 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里長補選，已於 1 月 9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在 1 月 18 日完成候選人登記作業，檢附相關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保證金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敬請審議並請同意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 月 18 日止，分別於三重區及汐止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三重區

光正里計有陳志賢等 2 人登記，汐止區義民里計有吳佩銘等 2 人登記。

三、經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 4 人之資格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二) 消極資格：合於規定。

(三) 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擬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四、次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 4 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 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本案里長候選人之學歷並無大學以上者。

(二) 學經歷字數：皆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三) 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擬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

五、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

一、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三重區及汐止區選務作業中心，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候選人個人資料擬審議通過後，將審議結果函知三重區及汐止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於選舉公報。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里長補選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結果，每里各有 2 位候選人登記。上述候選人資格經審查結果，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敬請審議，審議通過後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108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辦。

三、檢附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1份。

辦法：依本要點辦理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三重區光正里及汐止區義民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108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各公所舉行，擬依循往例訂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據以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報告：

有關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行政裁罰案件，除上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之18案外，尚有50案尚須審議，俟1月30日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再提下次委員會會議審議，下次委員會會議預定在2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屆時敬請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決定：請各委員屆時撥冗出席。

伍、散會：下午2時30分。